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7.57
项目产出指标	60	49.00
项目效果指标	20	16.00
满意度指标	10	9.00
总分	100	81.57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中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 (四)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4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2021 年，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等九部门发布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均等化水

平、优化供给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为重点，推动农村客运由“开得通、走得了”向“留得住、通得好”转变，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交通运输部印发的《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大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强化交通需求管理，让城市交通更顺畅、群众出行体验更舒适。

为更好支持农村客运、城市交通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有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绩效考核办法》（交办财审[2022]65号）等规定，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有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有价补贴政策的通知》（九财建[2022]21号），以加强预算管理，明确资金具体用途、规范资金分配、强化职责履行等。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按照文件的要求，从2021年起，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资金包括费改税补贴和涨价补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用于补贴农村道路客运公司、水上渡运、客运经营者，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用于补贴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以及国家和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

（三）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实现全区具备条件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率100%，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关于建制村通客车核实，全市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质量评估情况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全区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和群众对农村客运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加快巡游出租车电动化进程，优化公众出行方式，提升城市交通群众满意度。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了自评工作，但未制定自评表，未设定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和打分，自评工作不完整。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资金的使用及使用效益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专项资金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明细、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 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3) 动态管理原则；

(4) 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7)《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补贴企业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27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于2023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九江市财政下达柴桑区财政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共计542.90万元，其中通过（九财建指[2022]123号）文件下达132.68万元，通过（九财建指【2023】5号）下达410.22万元。但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财政申请分配的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计228.0627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157.09万元（其中费改税补贴45.46万元、涨价补贴111.63万元）；农村水路客运补提资金56.27万元（均为费改税部分补贴金额）；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费改税）14.7万元。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实际支付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72.5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5.65%。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挤占、挪用和截留的现象。但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监督检查运营企业发放结果等问题未及时监督检查，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2、项目管理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有价补贴政策的通知》（九财建[2022]21号）文件的精神，按照柴桑区道路运输分局2014年度客运期间1-12月份GPS定位数据和客运车辆耗油量统计报表，以及各有关乡镇、海事部门的核准并经省市交通部门核定意见，根据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办法进行组织和实施。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看，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已根据年初资金的分配预算实际拨付到位，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但项目单位未能根据上级文件的要求，结合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实施细则和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内控制度不健全，缺乏项目实施和监管的政策依据。对于补贴对象的确定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也未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履职职责缺乏客观的评价依据。且项目单位自评工作不到位，未编制绩效自评表，未设定指标进行年度分析总结，绩效监控及财务监督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具体评价情况

（1）资金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分配预算金额为228.06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172.52万元，执行率为75.65%，本项满分10分，评价分为7.57分。

（2）数量指标

①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实时监控终端完成率

截止2022年底，区交通运输局联合交警部门对区域内农村客运车辆均已安装了监控终端，并实时进行监控，安装完成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为5分，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②新增及更新的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

区交通运输局于2017-2018年期间已全部完成城市公交车新能源车的更新与投放，目前全区城市公交共计31辆，新能源车占比为100%。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按照实际情况 $\geq 92\%$ 得满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③农村客运发生责任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截止 2022 年底，在各部门共同努力和协调配合下，区域内未发生 1 例农村客运责任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未发生 1 例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3) 质量指标

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项目单位未结合区域的实际情况，部门内部未制定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该指标满分 5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3 分，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②项目监管有效性

项目单位未对指标进行量化分析、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质量均有待提高，同时对农村客运企业的运营情况缺乏监督、检查和评估，无法保障补贴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2.5 分。

③补贴对象符合发放标准是否合规

项目单位未制定资金实施细则，对于补贴对象的确定无相应申报和审批材料，无法确定是否合规。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2.5 分。

④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有内部完整的审批手续，资金专款专用，

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截留的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较为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5分，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⑤档案管理完备性

项目单位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内控建设不健全，项目资料未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此次绩效评价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进行审查，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5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2分。

（4）时效指标

①财务核算及时性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核算较为及时，数据较为完整准确。

该指标满分5分，及时完成得满分，不及时酌情扣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

项目单位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均集中在2022年9月进行支付，支付较为及时。

该指标满分5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5）成本指标

①是否按照标准补贴

项目单位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有价补贴政策的通知》（九财建[2022]21号）文件的要求，均在标准范围内对补助对象进行支付补助资金。

该指标满分5分，按照标准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②财务数据准确性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核算数据较为准确，账务处理较为规范，项目明细账较为准确地反映了项目完整的收支情况。

该指标满分5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6）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农村水路客运业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农村经济的繁荣。优质的客运服务吸引了更多的乘客出行，增加了农村客运企业的收入。同时，客运需求的增长也为农村周边的商贸和旅游业带来了机遇，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分为4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农村客运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城市公交、出租车行业稳定的稳定提供保障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农村客运企业的积极性，促进农村客运企业的经营效益。

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分为4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鼓励农村客运企业更新设备，改善站点，加大新能源车的投入和使用，促进公共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减少尾气排放，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分为4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激励农村客运企业改善交通设施，更新车辆，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农村居民出行需求，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下，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得到全面发展和提升。

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分4分。

（7）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对公共交通改善的满意度

通过对城镇居民对公共交通改善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90%

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5分，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本项评价分为9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良，评价分数 81.57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完成值(B)	得分
投入指标 (10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 (10分)	资金执行率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75.65%	7.57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实时监控终端完成率	≥100%	5	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100%	5
		新增及更新的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	≥92%	5	按照实际情况≥92%得满分，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5
		农村客运发生责任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0	5	未发生1例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1例扣1分，扣完为止	0起%	5
	质量指标 (25分)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制定并有效执行	5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2分、执行不到位扣3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内控不健全	2
		项目监管有效性	监管到位有效	5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有待加强	2.5
		补贴对象符合发放标准是否合规	合规	5	补贴对象按照方案选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有待加强	2.5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得满分，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较为规范，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截留的情况	5
		档案管理完备性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内控不健全、未有效执行	2
	时效指标 (10分)	财务核算及时性	及时	5	及时核算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5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5	及时支付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及时	5
	成本指标 (10分)	是否按照标准补贴	标准补贴	5	按照标准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标准补贴	5
		财务数据准确性	财务数据核算完整、准确	5	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有待加强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促进农村客运业发展, 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的繁荣	有效促进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有待进一步提升	4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城市公交、出租车行业稳定, 改善农村客运企业经营状况	有效改善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有待进一步提升	4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新能源车的投入使用, 起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有效促进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有待进一步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鼓励农村客运企业改善交通设施, 提升服务质量, 满足农村居民出行需求	有效提升	5	提升效果良好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有待进一步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本地居民满意度指标 (10分)	城镇居民对公共交通改善的满意度	≥95%	10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 得 4 分, 低于 95%,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0%	9
				100			81.57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内控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不利于内部监管, 内控建设及执行均有待加强。

(二) 项目档案的管理不完善, 未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资料未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本次绩效评价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进行审查。

(三) 项目实施、后期监管不到位, 未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制定资金实施细则, 同时对农村客运企业的运营情况缺乏监督、检查和评估, 无法保障补贴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 绩效监控不到位, 绩效指标覆盖率较低, 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 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 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和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 让项目实施成果取得良好的效果, 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 加强档案信息化管理, 根据项目类别及实施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按时

间顺序进行整理归档和电子存档，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及信息利用率。

（三）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项目单位应建立相关管理机制，加强对农村客运企业的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估企业的运营情况，督促农村客运企业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提供服务质量，确保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得到全面的发展和提升，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绩效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